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的有关内容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现有《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四十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不适用本条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p> <p>(十七)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如下任一标准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不适用本条款)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p> <p>(十七)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如下任一标准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p>

	<p>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第四十一条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第七十六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发行公司债券；</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第七十七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发行公司债券;</p> <p>(七)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第一百〇六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四名 。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条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按照本章程第四十条执行。</p> <p>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按照本章程第四十条执行。</p> <p>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p>

<p>大会审议；</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大会审议；</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现有《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江苏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